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

上　訴　人　陳冠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6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2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4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冠廷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並記明上訴人不符合自首要件，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刑等旨，所為論列說明，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僅泛謂其係自首，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